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议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11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获取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2 年 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 29 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10、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11、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且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 亿元人民币，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6119 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1458 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600 多人，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水平。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炳晶，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 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 亿元亿元。2019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319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控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在 2019 年度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可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周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号码：（0571）87837827

联 系 人：潘闪闪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子（盖章）：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你公司未将存在争议的 87,424,806 票计入有效票数，是否取得了争议双方的同意。如有，请说明详细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蔡小如先生及珠海植远双方的正式声明函，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公司管理层及时与蔡小如先生及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进行沟通，取得双方认可。鉴于双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正处于仲裁争议阶段，且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为反方向，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将其 87,424,806 股股票所投的票数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

（1）蔡小如先生签署的声明函：股东会议召开期间，公司现有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与本人充分沟通后，经过审慎考量，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及维护大众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我认可公司管理层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上对本人投票事项所作的相关决定，同意 87,424,806 股股票表决权承议部分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

本人郑重声明：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并不代表本人放弃表决权行使或赞成对应的表决权属于珠海植远。

（2）珠海植远签署的声明函：股东会议召开期间，达华智能现有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与我单位充分沟通后，我单位经过审慎考量，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及维护大众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我单位认可贵司在达华智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对本人投票事项所作的相关决定，同意放弃行使我单位持有达华智能 87,424,806 股股票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我单位本次声明放弃行使上述股票在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我单位作为该股票及所对应表决权的所有人，前述声明不代表我单位该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归属于蔡小如。

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所出具本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时，本所见证律师业已取得公司提交的蔡小如与珠海植远争议双方同意将存在争议的 87,424,806 票不计入有效票数的函件。

2、请说明蔡小如和珠海植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仲裁进展，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争议票不计入有效票数”方式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当日，蔡小如与珠海植远争议双方关于 87,424,806 票的表决权的纠纷仍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有生效裁决。

且公司已取得蔡小如先生及珠海植远双方的正式声明函，双方同意：鉴于珠海植远与蔡小如先生就 87,424,806 股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仲裁争议阶段，在仲裁或其它有权机构未裁定或判决之前，该部分争议股份不计入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当中。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争议票计入有效票数，不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未将争议票计入有效票数，不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3、请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的程序及其合规性，你公司未将上述争议票数计入有效票数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据此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核查并说明“未将上述争议票数计入有效票数”的具体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并结合核查程序和实施结果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具体要求召开，由本所现场见证律师陈才添、唐丽珍、股东代表张高利与监事代表任泳霞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如关注函问题 2、回复所述，截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当日，蔡小如与珠海植远争议双方关于 87,424,806 票的表决权的纠纷仍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有生效裁决。

且公司已取得蔡小如先生及珠海植远双方的正式声明函，双方同意：鉴于珠海植远与蔡小如先生就 87,424,806 股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仲裁争议阶段，在仲裁或其它有权机构未裁定或判决之前，该部分争议股份不计入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当中，据此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律师核查意见：

如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本所现场见证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将蔡小如与珠海植远争议双方作为出席股东进行登记，亦未将争议票数计入有效票数，据此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4、请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严格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你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否勤勉尽责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有权机关认定、司法裁判等情况。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存在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如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方知悉相关事实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告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再三通过各种渠道了解蔡小如与珠海植远争议双方的仲裁情况，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相关争议仍在仲裁审理过程中，尚未有进一步的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情况，因此未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进行特别披露，公司董事会已经勤勉尽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再三通过各种渠道了解蔡小如与珠海植远争议双方的仲裁情况，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相关争议仍在仲裁审理过程中，尚未有进一步的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情况，因此未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进行特别披露，公司董事会已经勤勉尽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福建品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

2、珠海植远签署的《关于达华智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票权益相关决定声明函》

3、蔡小如先生签署的《关于达华智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票权益相关决定声明函》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 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100,000,000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9%。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9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东洋，股票代码：002086，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270 号）。因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 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通过规范管理运作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9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以及能否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78,613.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1%。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 0612 民初 3556 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8,025,738.08 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6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 号）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40,659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5.0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94,744.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005,250.8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 000013 号）。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836957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3856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837021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08018800023856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